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8月27日

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7710
基金简称A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A	基金代码A	007710
基金简称C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C	基金代码C	007711
基金管理人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2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三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尹鲁晋	2025年09月25日		2016年08月05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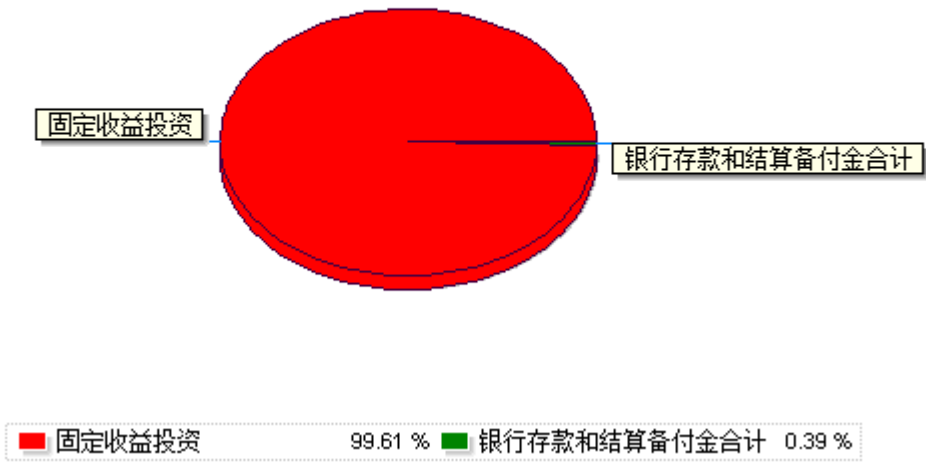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开放期开始前十个工作日内至开放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不受此比例限制）。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封闭期投资策略和开放期投资策略，在封闭期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在分析和判断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宏观调控政策、资金供求关系、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重要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仓位、久期和债券配置结构，精选债券，控制风险，获取收益；在开放期投资策略上，开放期内，本基金将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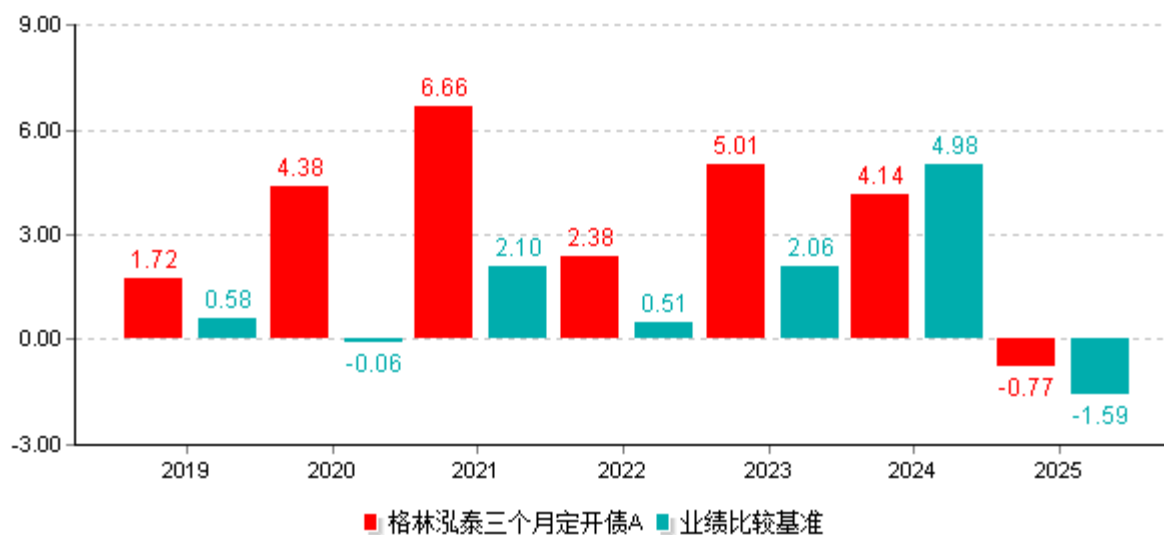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6年0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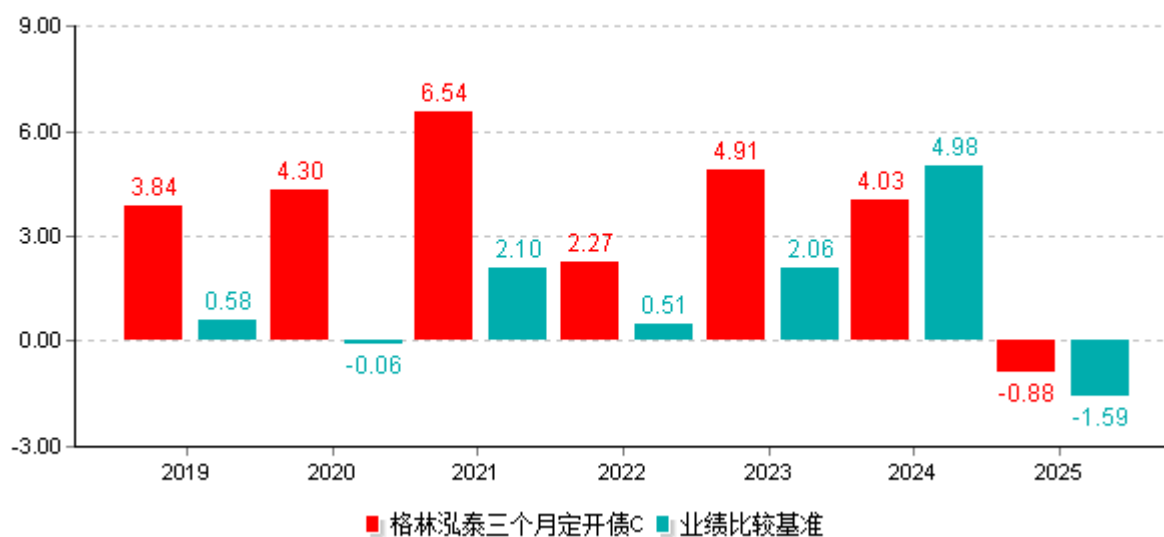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0.80%申购时一次性交纳	

	100万 $\leq$ M<300万	0.50%申购时一次性交纳	
	300万 $\leq$ M<500万	0.30%申购时一次性交纳	
	M $\geq$ 500万	1000.00元/笔申购时一次性交纳	
赎回费	0天<N<7天	1.50%赎回时一次性收取	
	7天 $\leq$ N<30天	0.10%赎回时一次性收取	
	N $\geq$ 30天	0.00%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0天<N<7天	1.50%赎回时一次性收取	
	7天 $\leq$ N<30天	0.10%赎回时一次性收取	
	N $\geq$ 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0.30%/每年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0.10%/每年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0.10%/每年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0.4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的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开债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0.5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的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其他风险。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持有的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则本基金将于该日次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

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二）重要提示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9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5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china-greenfund.com】【客服电话：400100050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